

申請簡章一、目的

Q1. 這個和以往的雙聯學制有什麼差異？

A1. 本次和 UC 合作的實驗室實務研究與以往的雙聯學制都是提供學生有出國學習的機會，惟仍有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實務研究	雙聯學制
時間	2 個月(360 小時)	依據雙聯碩士、雙聯學碩規定，及配合 UC 學期， <u>原則上以 1 年為度</u> ，學習時間較長。
地點	UC 工程學院教授的實驗室	UC 工程學院教室+教授實驗室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獨立實作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課堂學習+專題製作大學交換生： research or project work 實務型碩士：capstone project
學位	<u>無學位</u> ，研習完畢通過者，依學校規定申請抵免校外實務研究。	依本校聯合學制規定及雙方規定，修畢通過者，取得 <u>雙方學位</u> 。

Q2. 智慧感測是否有限定研究題目？

A2. 未限定研究題目，凡為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智能系統、生物傳感器及其他智慧感測相關主題等均可，同學申請時可不限定只有一個研究題目，或許可增加媒合成功機會。

申請簡章二、適用對象

Q3：請問非工科學院的學生也可以參加嗎？

A3：本方案適用對象為本校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系所日間部大學部四年級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包括在職生)。但本方案係與 UC 工程學院合作，所以屆時要看 UC 教授指導的研究主題是否適合同學專業領域。

Q4：請問博士生可以申請這個計畫嗎？

A4：本方案適用本校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系所研究所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包括在職生)。

申請簡章三、申請資格

Q5. 英文門檻是有其他考試可以代替嗎？

A5. 在本項方案申請表中英檢規定為相當 CEFR B1 級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英檢成績證明須為最近兩年內取得者始為有效。），其中明列同學較常參加之英檢種類標準選項提供同

學勾選，例如托福 TOEFL -iBT、雅思 (IELTS)、全民英檢(GEPT)、多益 (TOEIC)等。惟如同學參加英檢為上述種類以外的，則請於「其他」選項書明考獲種類及標準，並附證明，以利審查。

Q6. 英檢不是這二年內考得的可以申請嗎？

A6. 考量本方案係首度試辦，公告及申請時間也較急迫，加以同學最近二年內也不一定有參加英檢的需求。因此同學得依個人意願先行申請，但本計畫審查小組屆時得依申請人數的情形排優先序。另外申請資料在送 UC 複審也可能需一段時間，同學最晚需於簽訂行政契約書前取得英檢資格。

申請簡章四、申請方式

Q7. 碩士生成績單須提供碩班即可?還是大學也須提供?

A7. 研究所以上的同學可以選擇性額外提供大學英文成績單作為審查資料。

Q8: 家長同意書是否有官方文件(參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還是可由自己製作一份?

A8: 家長同意書未有制式格式，同學可自行參考其他類似範例製作。

Q9: 英文成績單(成績呈現 分數 等第(擇一)。建議選擇分數或等第呢?

A9: 國外大學成績係採等第及 GPA 制，而學校現行的百分制分數呈現較細，同學可自行考量對自己有利者可一併提供予本校與 UC 審查。

Q10: 請問碩一還沒有簽訂指導教授同意書，但有找好教授，請問如請這位教授寫英文推薦函可以嗎?

A10: 可以。

Q11. 請問能抵免學分嗎?能抵多少學分?抵免流程?

A5. 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為 3 學分。申請本方案錄取學生於出國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參與校外實務研究。回國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申請簡章五、補助項目與標準

Q12. 前往 UC 實務研究明年以後還會有嗎?

A12. 本校與 UC 簽訂(110 年 12 月 6 日完成)的實務研究合作契約效期三年，每年雙方檢視內容。但因提供同學補助的部份因智慧感測國際學院人才培育試辦計畫預定今年底結束，且今年係第一次試辦，屆時也看同學申請情形與成效，所以明年不一定有補助。

申請簡章六、審查程序

Q13: 請問 UC 教授有限定是哪幾位嗎?還是 UC 教授都可以當指導教授?

A13: 目前 UC 係採開放方式由本校學生先行主動申請，經本校初審通過核轉 UC 複審，再依同學申請領域轉相關教授審查並進行媒合。同學也可至 UC 工程學院官網查覽教授專業領域，作為自己申請主題方向之參考。

申請簡章七、實務研究進行規範

Q14. 想知道有沒有規定研究結果的標準?

A14. 同學在 UC 工程學院實驗室的學習會請 UC 教授指導與考評，學校這裡也會安排教師負責輔導學生。同學修畢並繳交實務研究心得(應隨附五張以上學習活動照片)。

關於研究結果沒有制式標準，基本上希望同學能以鏈結 SDGs 議題為目標，應用所學技術與自己的研究結合再精進，惟需遵守學術倫理之規範。未來可應用於解決人類問題、帶動產業升級、接續產學合作及成果商品化等。

Q15. 最少要待滿至少 2 個月，那最多可以待多久?

A15. 依據本校與 UC 簽訂的合約規範，及符合本校「校外實務研究」至少 320 小時之規定，所以於簡章上明定至少二個月(至少 320 小時)，惟因有機票、生活補助、配合防疫檢測等費用須於回國內辦理核銷程序，所以建請同學最晚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回國。以便學校行政作業端能依規定在年度結束前結案。

Q16. 去對方實驗室具體要做甚麼呢?

A16. 本方案的目的與學校的「自主學習」與「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一致，係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研發能力，學生於智慧感測領域自訂主題研發，可就已修習或正修習中的專題製作，或自己設定的論文方向於 UC 實驗室場域持續發享精進，並在 UC 教授的指導下，學習如何應用所學思考批判與解決問題，也有機會與來自其他國家的同學一起共學，增進自己的國際視野與建立人脈。更期待同學能將研發成果鏈結 SDGs 議題，並有機會親身踐履，協助世人、產業，為地球永續貢獻一份力量。

備註：如 UC 指定之主題經同學個人考量擬予放棄，請於簽署行政契約書前提出。

Q17. 在 UC 實務研究的主題可與自己的論文相關嗎?

A17. 同學在 UC 實務研究由 UC 教授指導，其應該會指定同學主題，如果係由同學自行決定，則同學可把學習知能技術用以精進自己的研究領域，惟務必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定。

Q18: 在 UC 預計停留時間需要計算居家隔離之類的時間嗎?

A18: 在 UC 實驗室進行「實務研究」期間，每週 40 小時，至少 2 個月(320 小時)，該時間不含抵達美國須先進行強制隔離之時間。

Q19：實務研究心得要用中文寫?還是英文寫呢?

A19：本項並未限定語文使用語種，用中文或英文均可。

申請簡章八、其他

Q20. 如果待到 9 月以後才返台，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以在台修課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以修習論文課程嗎?

A20. 因為本方案的申請案須經初審、複審、決審程序，錄取同學接續需著手進行辦理出國作業，例如辦理 J1 簽證、兵役事宜、配合防疫檢測、當地住宿安排等需花費較長時間，另也需配合 UC 教授時間，所以預計實務研究的期程最快於 8 月下旬開始陸續進行。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7 條規定，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Q21. 一定要打完三劑疫苗始得出國嗎?

A21. 目前本國對於出國學習及美國係規定二劑，但因疫情發展瞬息萬變，請注意配合我國及美國最新規定辦理，本計畫同仁也會通知與協助同學相關程序。

Q22：請問大四生今年六月畢業，可以申請本計畫嗎?

A22：依本簡章規定申請通過之學生，在 UC 研究期間，須持有本校在學學籍，而預計同學最快為 8 月下旬前往 UC，因此同學如大學畢業後未續升讀本校研究者，屆時 8 月下旬已不具本校在學身分，不符申請資格。

Q23：請問有申請科技部計畫的補助，可以申請本計畫嗎?

A23：依本簡章申請通過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之其他出國補助。是以已申請科技部計畫補助者，要看是否與本方案一樣屬出國補助內容，或科技部補助是否有相關但書規定。